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晉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晉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晉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無視於此，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1毫克情形下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

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6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周耿瑩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529號

24 被 告 張晉崑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張晉崑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5時許起至同日9時許止，在高  
29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居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  
3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

01 通工具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  
02 9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  
03 於同日9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  
04 因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 
05 度測試，並於同日9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 
06 公升1.11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晉崑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 
10 諱，並有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  
11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  
12 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 
13 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0 檢 察 官 曾靖雅